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不罚〔2023〕167号

当事人：王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无

经营场所：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拜尔其村 073 号

身份证号：

2023年9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六队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正在村委会篮球场上销售煤炭，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《营业执照》，当事人称未办理营业执照无法提供。经初步调查，2023年9月7日当事人自乌鲁木齐准东煤矿购进煤炭190吨，在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在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六队销售煤炭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经查，2023年9月7日王军红从乌鲁木齐准东煤矿以每吨290元的价格，购进190吨煤炭运至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六队村委会篮球场，运费145元，合计每吨435元，自2023年9月7日至9月18日，当事人在未办理《营业执照》的情况下以每吨470元的价格销售给周边村民，共销售64吨，非法经营额89300元（190吨×470元/吨=89300元），获利2240元（470-435）元/吨×64吨=224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；

2、现场笔录一份，证明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；证明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事实；

3、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煤炭购进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以及销售煤炭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事实；

4、现场拍摄照片一张，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煤炭的事实。

5、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煤炭过磅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煤炭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事实。

6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市监罚告〔2023〕167号）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”的规定，属违法经营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“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

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，并积极主动改正。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“序号：1，违法行为：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法情节：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个案情况，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，决定给予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）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（乌苏市公安局向东

150米)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当事人进行教育,具体内容如下:

自觉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规范经营行为,做到守法经营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四份,一份送达,三份归档。